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5月1日至9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5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A.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5
B.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22
五. 各国提出的建议.....	26
六. 其他事项.....	27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的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就有关拟订一份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多个广泛问题³以及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进行了初步讨论，⁴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特别相关。⁵
3.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⁶
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第一工作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其工作。在对关于企业登记最佳做法的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之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该工作文件第四和第五部分为基础编写进一步的材料，以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在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阐明框架中概述的问题，并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从该文件第 34 段开始继续进行其审议工作。
5.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继续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经过初步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明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关于最终形式尚未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同意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所载问题，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公司”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中案文草案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 [A/CN.9/WG.I/WP.87](#) 所载的备选模式。
6.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分析围绕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企业登记良好做法上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经讨论后，委员会重申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定并经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确认的职权范围下工作组的任务授权。⁷委员会在讨论今后立法活动时还一致认为，应将 [A/CN.9/WG.I/WP.83](#) 号文件列入简化设立程序方面供第一工作组审议的文件。⁸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97](#)，第 5-20 段。

³ [A/CN.9/800](#)，第 22-31、39-46、51-64 段。

⁴ 同上，第 32-38 段。

⁵ 同上，第 47-50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 段；《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40 段。

7.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上，工作组继续拟订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的法律标准，同时探讨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涉及企业登记良好做法的法律问题。就后者而言，继秘书处介绍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 A/CN.9/WG.I/WP.93、A/CN.9/WG.I/WP.93/Add.1 和 A/CN.9/WG.I/WP.93/Add.2 号文件并且工作组随后审议 A/CN.9/WG.I/WP.93 号工作文件之后，工作组决定，应当按照一部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简明立法指南的思路编拟一份文件，但不影响这一材料可能采取的最终形式。为此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套建议草案，以便工作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 A/CN.9/WG.I/WP.93、A/CN.9/WG.I/WP.93/Add.1 和 A/CN.9/WG.I/WP.93/Add.2 号工作文件时予以审议。⁹关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工作组继续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首先审议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接下来审议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 35 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¹⁰工作组同意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案文草案，先从关于股份和资本的第三章开始，接着讨论关于股东会议的第五章。

8.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年4月4日至8日，纽约）继续审议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关于前者，工作组继续以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为基础进行审议。在讨论第三章和第五章中的问题之后，¹¹工作组决定，目前就简易企业实体拟订的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见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¹²关于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工作组审议了评注草案所载建议 1 至 10（A/CN.9/WG.I/WP.93、A/CN.9/WG.I/WP.93/Add.1 和 A/CN.9/WG.I/WP.93/Add.2）以及立法指南建议（A/CN.9/WG.I/WP.96 和 A/CN.9/WG.I/WP.96/Add.1），并请秘书处将两组文件合并成单一份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审议。¹³此外，工作组还审议其关于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总体结构，商定中小微企业工作应当随附一份大致如 A/CN.9/WG.I/WP.92 的介绍性文件，该文件将构成最后案文的组成部分，并将为当前和今后的中小微企业工作提供总体框架。¹⁴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决定，¹⁵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专门审议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5月1日至9日，纽约）将专门审议反映企业登记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的立法指南草案。

9.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赞扬工作组在拟订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的法律标准以及拟订企业登记关键原则上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就其中每一项议题编拟一部立法指南，鼓励各国确保其代表团包括企业登记专家以便利开展工作。¹⁶

⁹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0，第 73 段。

¹⁰ 同上，第 76 至 96 段。

¹¹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¹²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¹³ 同上，第 51 至 85、90 段。

¹⁴ 同上，第 86 至 87 段。

¹⁵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90 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

10.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继续进行审议。如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¹⁷工作组将整个第二十七届会议用于审议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立法指南草案，而留待其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5月1日至9日，纽约）第一周审议关于企业登记处的关键原则的立法指南草案。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号工作文件所概述的问题，先是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 [A/CN.9/WG.I/WP.94](#) 号工作文件关于称作“有限责任企业主”的法国立法办法的简短介绍，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可能的备选立法模式。

二. 会议安排

11.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12.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刚果、克罗地亚、芬兰、伊拉克、荷兰、尼日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13. 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4.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国际法学会、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大陆法基金会、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协会、耶路撒冷仲裁中心、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欧洲法律学生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15.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Andrea Laura Mackielo 女士（阿根廷）

16. 除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A/CN.9/WG.I/WP.100](#))；

(b) 秘书处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I/WP.101](#))；

(c) 意大利政府关于契约型网络的建议 ([A/CN.9/WG.I/WP.102](#))；

(d) 秘书处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建议草案汇编的说明 ([A/CN.9/WG.I/WP.103](#))；

¹⁷ A/CN.9/866, 第 90 段。

(e) 哥伦比亚政府关于解散和清算中小微型企业的意见和示范条文 (A/CN.9/WG.I/WP.104)。

17.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8. 工作组根据秘书处文件 A/CN.9/WG.I/WP.101 和 A/CN.9/WG.I/WP.103，就拟订法律标准以创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法律环境，尤其是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进行了讨论。工作组还以秘书处文件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为基础，继续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此外，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102 和 A/CN.9/WG.I/WP.104 号文件中的各国建议。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A.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1. 对 A/CN.9/WG.I/WP.101 和 A/CN.9/WG.I/WP.103 号文件的介绍和介绍性发言

19.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A/CN.9/WG.I/WP.101 所载立法指南草案是以前提交工作组的一些文件的汇编，这些文件是：A/CN.9/WG.I/WP.93、A/CN.9/WG.I/WP.93/Add.1 和 A/CN.9/WG.I/WP.93/Add.2 所载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评注草案 (A/CN.9/860，第 17 至 68 段)，以及 A/CN.9/WG.I/WP.96 和 A/CN.9/WG.I/WP.96/Add.1 所载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建议草案 (A/CN.9/866，第 51 至 85 段)。工作组就这些文件所作的决定反映在 A/CN.9/WG.I/WP.101 号文件中，合并后段落的原位置和建议草案的原编号也反映在该文件中。此外，会上指出，A/CN.9/WG.I/WP.103 号文件只是转载 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草案，以便利阅读和审议后一案文，后者给出了一些出处。

20. 工作组回顾了立法指南草案的一些基本主题：其中包括：(a)鼓励中小微企业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是一项关键目标；(b)企业进入受法律规范经济的主要渠道是登记，尤其是采用基于“一站式服务处”的办法的情况下；(c)认为应当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但由国家确定要求哪些企业办理登记；(d)登记将允许国家鉴定中小微企业，并向其提供援助和激励；(e)立法指南草案意在放眼长远，着眼于经济正在进行重大改革以及希望改进其企业登记处的国家；(f)虽然工作重点是中小微企业，

但对一国企业登记处系统的任何改进也将有助于其他规模的企业；(g)案文草案中三个关键因素是建议实施完全电子化的登记处、使用“一站式服务处”和使用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h)由于案文是立法指南，因此其目的是作为一个高度灵活的案文，各国可加以参考以契合自身的需要。

21. 又强调建议草案通篇使用“条例”一词，指代颁布国通过的企业登记处方面的整套规则，不管此类规则出现于行政准则中，还是出现于管辖企业登记的专门法律中。另一方面，“颁布国法律”一语用来指代国内法中宽泛意义上与企业登记有某种关系和涉及与企业登记相关问题的条款。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在立法指南中区分企业登记处专门法律以及可能涉及企业登记的较宽泛的适用法律，以及主要立法与辅助立法。相反，有与会者指出，“法律”一词可能就足够了，其他方面留待颁布国决定，但秘书处不妨考虑到最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对类似问题的处理方式，以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还指出，需要对案文草案第 12 段中的相关定义作相应改动。

2.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企业登记处的目的：第 25 和 26 段及建议 1

22. 会上再次指出关于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当局登记的单一窗口的建议 12 草案（“一站式服务处”）应移至立法指南开头处（另见 A/CN.9/866 第 54 段，当时工作组曾决定以后再讨论结构方面的考虑）。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认为，与建议 1 有关的评注应提及“一站式服务处”概念，重点强调这一概念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协助中小微企业方面的重要性。

23. 一项建议是，建议 1 的评注应当更多地强调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和第一工作组正在开展工作的根本原因。但会上指出立法指南草案第 2（及整个导言）和 26 段载有这方面的信息。此外，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工作组总体上同意 A/CN.9/WG.I/WP.92 所述方法（见 A/CN.9/866 第 86 至 88 段），其中指出，大意如 A/CN.9/WG.I/WP.92 的一份文件将确定开展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总体理由和各国可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政策支持，而第一工作组和其他工作组编拟的立法指南草案是支撑这一总体政策办法的法律支柱。工作组同意在评注中就协助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添加必要的细节。

24.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建议草案 1(a)没有充分澄清应留待颁布国决定应当要求哪些企业办理登记（另见 A/CN.9/866，第 56 段），以及在一些国家，企业未经登记而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一项建议是在建议 1(a)添加“必须办理登记的”一语，该建议未获工作组支持。还指出，立法指南草案第 125 至 128 段和建议 19 详尽地重点讨论这一问题，工作组决定可在评注中就这方面作必要的澄清或参引，也许是添加一个段落，并且可作出调整以帮助理解建议 1，如将“使……有权”改为“便利……”。

25. 一项建议是在建议 1(b)“公众”一词之后添加“和（或）公共机构”一语，以确保与公众采购举措有关的信息可为公共实体获取。会上请秘书处考虑是否对评注作出调整，以确保明确说明这一点。

26. 另一项建议是在建议 1(b)中“让公众可以获取”一语之前添加“接收、存储和”一语，以反映第 12 段中“企业登记处”的定义。这项建议未获工作组采纳。

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的简单、可预测立法框架：第 27 至 30 段及建议 2

27. 考虑到先前就澄清立法指南草案留待颁布国决定应当要求哪些企业办理登记这一概念进行的讨论（见上文，第 24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修改第 28 段第二句，即删除“不妨考虑要求或允许”一语，代之以“应当允许”。此外，工作组同意在第 29 段中最后一句“因其特定法律形式”之后添加“或企业类别”一语。

28. 一项建议是澄清建议 2(a)，即在其中参引立法指南中提及登记处工作人员纠正差错的部分，以及如果信息填写不正确，电子提交可能被自动拒绝这一事实。工作组没有采纳这些建议。

29. 有与会者建议，建议 2(b)应当提及中小微企业以及“各种规模和法定形式的企业。”据指出，立法指南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在导言中已经显而易见，不应作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组不支持提议添加的内容。另一项建议是在建议 2(b)“法律形式”之前添加“颁布国立法规定的”一语，但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一概念已经反映在指南的导言部分，如有必要，可以扩充这一部分。

30. 工作组支持删除建议 2(c)结尾“除非此类企业因其特定法律形式而须遵守颁布国法律所规定的额外要求”一语的建议，认为这句话是多余的。

企业登记系统的关键特征：第 31 至 35 段及建议 3

31. 一个代表团建议从立法指南草案中删除第 32 和 33 段，因为该代表团认为通过案文第 12 段以及第 34 段(a)至(d)小段提供的例子，已对可靠性概念作了充分的界定。又提出，此后可以删除建议 3(d)前后的方括号，保留其中的案文。

32.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建议 3(d)应当保留在案文中，但不删除第 32 和 33 段。认为在第 32 和 33 段中保留对可靠性的讨论对于可能考虑根据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议改革其企业登记系统的国家而言可能有所帮助。有与会者提出，如果第 32 段中有关“可靠性”一语的讨论因其太类似于第 12 段而引起混淆，第 32 段可列入大致如下案文：“根据第 12 段中可靠一词的定义”。又指出，“可靠”一词可能出现于整个立法指南的其他地方，因此应当小心谨慎，确保该词的用法相互一致。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32 和 33 段应留在立法指南中，并请秘书处根据代表团提出的指导意见调整第 32 段，并消除对“可靠”一词的定义的任何重复。

33.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可从第 34 段中删除“质量上乘”一语，因为该短语已经出现在第 12 段“可靠”的定义中，但工作组商定保留该短语，以确保对这一概念给予充分重视。工作组还接受了以下建议，即在建议 3(d)中插入“质量上乘”一语，以便与第 34 段的措词相一致。

34. 几个代表团认为，第 34 段(c)小段应予删除，因为提到的例子不被视为良好做法，该段提到一些法域可能要求企业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内重新登记以确保登记处可靠的例子。此外，据认为这种做法可被视为对中小微企业而言过于繁琐。虽然注意

到某些法域要求某种定期更新企业登记以确保登记处信息准确性的过程，但工作组同意删除第 34 段(c)小段。

35. 对于就第 34 段(d)小段中更新登记处信息属于登记处的任务还是被登记企业的任务这一问题，澄清说案文意在提及登记处。对更新登记处信息的频率表示某种关切，指出可能并非所有国家总是有实时更新登记处信息的技术。尽管如此，还是认为立法指南草案鼓励定期进行更新是有益的。

36. 工作组内有与会者支持以下建议，即重拟第 34 段，将重点放在信息核实和安全性概念以及更新登记处信息的最佳做法上。还鼓励秘书处纳入对立法指南下文中考虑这些问题的部分的参引，包括提及关于定期自动发送请求的建议 28(a)，关于企业未向登记处提供可靠信息时国家可采用的手段的建议 40 和 41。

37. 工作组商定删除建议 3(d)前后的方括号，保留其中的案文。

3.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负责当局：第 37 至 39 段及建议 4

38.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39 段中颁布国保留对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的提法可能不够准确，秘书处应当考虑使用替代案文，也许是提及“责任”或“权利”。

39.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应当澄清建议 4，指出国家应当保留对于企业登记处的组织的责任，但可将登记处的运作委托给一个为此而设立的当局。工作组内有与会者支持有关该建议的大致如下的起草建议：“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的组织属于颁布国的权限。企业登记处应当由颁布国或该国指定的一个当局运作”。

40. 工作组还商定请秘书处澄清（建议 4 和 5 中使用的）“当局”一语和（建议 6 和 8）中使用的“指定当局”一语的含义，也许是在立法指南草案第 12 段列入这两个术语的定义。

登记官的任命：第 40 和 41 段及建议 5

41.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40 和 41 段及建议 5 的实质内容。

企业登记系统的透明度和对登记官的问责：第 42 至 44 段及建议 6

42. 工作组内有与会者支持以下建议，即第 44 段应当参引立法指南草案第 196 至 200 段讨论的登记官和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原则。

使用标准登记表格：第 45 段及建议 7

43. 一项意见是，使用标准登记表格可能并不是各国实施透明的登记系统的唯一方式。工作组一致认为，可在建议 7 的评注中补充，各国可允许提交组建文书或合同，而非标准化登记表格。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第 46 至 49 段及建议 8

44.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47 段中“提高登记处国际排名”一语应予删除，代之以各国推进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力建设以符合“全球最佳做法和趋势”的概念。

45. 工作组还表示支持以下建议，即在建议 8 中“企业登记程序”一语之后纳入“服务标准”一语。

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第 50 至 58 段及建议 9

46. 根据在 2016 年 4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的审议（A/CN.9/866，第 82 段），工作组商定推迟到审议其他建议草案和评注之后再审议本建议草案。

企业登记处的结构：第 59 和 60 段及建议 10

47.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集中登记系统可能不适合有些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可能需要为偏远地点的企业获取登记服务提供便利，也许是在别的地方提供多个访问点。不过，有与会者指出，在许多国家，企业登记集中办法和分散办法并存，因为登记系统采用可从多个分散访问点访问的集中系统这样的结构。

4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请秘书处重拟第 59 和 60 段中的评注，少强调些集中系统和分散系统之间的对比，多强调些登记处系统不管采用什么结构如何相互连通，并拥有多个访问点。

4.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电子、纸介或混合登记处：第 62 至 65 段

49. 工作组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是否有哪个代表团知道某个法域在其企业登记处系统中实施了区块链技术。据指出，迪拜可能正在其登记处系统中引入区块链技术，但没有别的法域的信息。据指出，全球对区块链技术问题的讨论日渐增多，该问题已纳入贸易法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大会（201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维也纳）的工作安排中。工作组一致认为，这种技术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与工作组目前的中小微企业工作有关，应当予以审议，但决定晚些时候再予讨论。

50.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草案第 62 至 65 段的实质内容。

电子登记处的特点：第 66 至 70 段

51.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草案第 66 至 70 段的实质内容。

采取分阶段办法实施以信通技术为基础的登记处：第 71 至 79 段

52.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考虑到全球互联网接入程度日益提高，立法指南草案第 72 和 75 段所用的“互联网普及”一词是否是恰当的用语。认为其他因素，如成

本，也可能与如何适当地分阶段实施以信通技术为基础的登记处有关。一些代表团的经验表明，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其他因素可能很重要，包括识字率、基础设施问题（如停电）、目标用户类别以及是否有移动支付系统和对该系统的依赖程度。工作组请秘书处对评注予以审查，以确保这些问题得到充分的反映。此外，指出企业登记处还应当有应急计划，虽然后面的案文提及此类计划，但工作组商定在草案的本部分纳入相关参引。

53. 除了上一段提出的调整外，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71 至 79 段的实质内容。

得到信通技术解决方案支持的其他登记相关服务：第 80 至 83 段及建议 11

54.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草案第 80 至 83 段和建议 11 的实质内容。

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当局登记的单一窗口（“一站式服务处”）：第 84 至 93 段及建议 12

55. 几个国家向工作组介绍了本国颁布的采用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当局登记单一窗口（“一站式服务处”）的立法改革措施，并介绍了这些改革对便利企业登记产生的全面积极影响。工作组对建立一站式服务处带来的益处以及这种单一窗口用户可获得的重要便利达成共识。

56. 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可以在第 86 段最后一句提到中小微企业利用公立银行和私人银行作为可与一站式服务处连接的补充服务，还提到通过一站式服务处获取多项城市许可证。另一项建议是或可在评注第 87 段中提到特别是在某些国家偏远地区使用移动办公室的做法（即在车轮上办公），以此作为一站式服务处的补充访问点。

57. 会上提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所提出文件（载于 [A/CN.9/WG.I/WP.98](#)）标题为“B. 定义”的一节，建议应将该文件这一节作为“企业登记”的定义列入立法指南草案。工作组中对会上表达的下述关切表示了支持：采用贸发会议文件中的这段案文作为“企业登记”的定义似有不妥，这种做法有可能对立法指南草案案文的其余部分及其总体范围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表示说，贸发会议文件中这段案文的内容已见诸于立法指南的一站式服务处一节。工作组决定，在有机会审议此种做法可能对立法指南以及项目总体方针产生的影响之前暂不就此项建议作出决定。

58. 会上不无关切地表示，建议 12 草案应当确保明确一点，即该建议并不主张建立一个其权限大于所有与一站式服务处相关的其他机构的单一政府机构，而是建议建立一个对单一一体化窗口享有权限的机构；政府机构应保有其自主性。

59. 工作组讨论之后，会议请秘书处作必要调整，澄清这段评注。至于就建议 12 挪至立法指南开头处（见上文第 22 段）并按贸发会议文件的写法列入“企业登记”的定义提出的建议，延后到以后阶段作出决定。

使用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第 94 至 102 段及建议 13

60.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的目的是为每一企业提供可为身份识别目的而在一法域范围内跨机构使用的单一识别码。同时，会上认识到，可能仍需由某一机构为内部目的而分配一个单一识别码。

61. 一些代表团提出，第 100 段或可提及下述事实：国家可以为个人独资企业主分配一个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不论其是企业身份还是个人身份。

62. 会上提出的一项关切是，在分配识别码的时间点上，建议 13 与建议 14 本身互相矛盾，因为建议 13 规定“应向每个被登记企业分配一个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而建议 14 则设想还可在登记之前分配一个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会上指出，在有些法域，公共机构有可能为登记之前已被允许运营的企业提供独一无二识别码，不过国家也可以允许使用同一个识别码作为企业登记后的独一无二识别码。还指出，在有些法域，登记处和独一无二识别码的签发机构可能不是同一个机构。

63. 工作组商定，应由颁布国来确定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的格式以及哪些机构有权分配这一代码。会议请秘书处对这段评注作出任何必要调整。

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的分配：第 103 和 104 段及建议 14

64.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03 和 104 段及建议 14 的实质内容。

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的实施：第 105 至 109 段及建议 15

65.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05 至 109 段及建议 15 的实质内容。工作组还支持关于把建议 13 至建议 15 合并成三项顺序连接的建议，排在单一项评注之后的建议。

公共机构之间共享私人数据：第 110 段及建议 16

66. 对第 110 段及建议 16 中使用“私人数据”一词表示了关切，这一概念在某些法域不为人们熟知，而其他法域则采用“个人数据”的说法。会上提出，作为一种可能的替代写法不妨使用“受保护数据”这一术语，以求更加准确。然而，工作组普遍认为，颁布国应当确立关于公共机构之间共享和使用此种受保护数据的规则并遵守自己订立的规则。

67. 此外，会上指出，尽管评注和建议意在政府对政府机构之间共享数据加以规范，但有几个提及向公众披露信息之处令人困惑。会上提出，应当结合立法指南建议 32 和 33 草案的审议对此种问题进行审议。

6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该建议案文应作修改（特别是开头语和(a)项），因此，该建议提及“受保护数据”，并建议政府机构只应在符合颁布国法律的情况下共享此种数据。工作组进一步商定，还应对第 110 段作任何必要调整，与披露有关的问题应结合建议 32 和 33 加以审议。

企业登记处之间交流信息：第 111 至 116 段及建议 17

69. 会上提出的关切是，第 111 至 116 段及建议 17 是否应侧重于企业登记处之间的信息交流，还是说问题的焦点其实是跨境查取企业信息。会上认为，虽然第 112 段和脚注 229 中举出的关于区域范围内信息交流的例子令人感兴趣且有远大目标，但都是作为涉及国家之间重大经济一体化较大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信息交流例子。会上提出，应当在案文中明确这一点，因为大多数国家都不具备这一特征，而更切合实际的建议或许是采用不同法域可促进跨境查取各登记处信息的方法，例如，以一种广为使用的语言提供这种信息。工作组对这种看法表示了支持，并支持在整个案文中删除提及特定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处。作为一项解决办法，会上提议对建议 17 作出修改，在“便利”一词之后加上“利用”，将“信息”一词后面的“不同登记处”改为“外国登记处”，同时删除“不同法域与登记处之间交流信息”的字样。

70. 此外，会上还提出，第 111 段结尾句中列入的例子描述了一种令人感兴趣的信息交流情况，但如果结合商业实体法而不是结合企业登记来审议这个例子可能更妥当。

71. 总体来看，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111 至 116 段及建议 17 中的做法应当加以调整，改为更加侧重于跨境查取信息而非信息交流。为此目的，会上支持下述建议，即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可能最好应结合立法指南草案关于开放性和信息共享的第六部分。

5. 企业登记

登记处审查的范围：第 117 至 119 段

72.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117 直至 119 段，因为据说不必要将关于登记处审查的范围的讨论纳入立法指南。不过，据指出，对于尚未确定选择哪一种制度的国家而言，对不同类别登记处制度的审查是有益的。此外，工作组回顾前几届会议上曾讨论企业登记审批制和申报制的利弊（例如，见 [A/CN.9/866](#)，第 62 至 65 段，以及 [A/CN.9/860](#)，第 31、35 和 61 段），工作组一贯认为，案文应当非常明确，避免好像在偏向任何一种制度。工作组支持以下看法，即第 117 至 119 段尊重了任何一种制度的主要目标均应是简化登记从而鼓励被登记企业的数目这一观点。

73. 据指出，审批制和申报制代表两种不同的做法，但许多法域实际上采取一种有细微差别的办法或混合办法，这种办法处于两个极端之间的某个位置，纳入两种制度的不同方面。例如，并非所有审批制都具有司法性质，不同制度对于核查的程度和类别有所差异。工作组支持在第 117 至 119 段中纳入对此种混合制度的描述的建议。

74. 作为起草问题，有与会者指出，第 118 段最后一句中“对某一事件的法律地位的核查是在其发生后进行的”一语可能并不合适。一项建议是立法指南可提供相关信息，说明每种制度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有一项建议是对“审批制”和“申报制”加以界定，工作组没有采纳这一建议。

75.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117 直至 119 段应保留在立法指南中，并请秘书处基于所提供的指导意见改写评注中的这两段。回顾以往的讨论，工作组确定立法指南不应视为赞同某一种制度超过另一种制度，应当小心谨慎，以中立态度描述每一种制度的特点。

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可供查询：第 120 至 124 段及建议 18

76.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20 至 124 段中提及前文对“一站式服务处”的讨论。鼓励秘书处考虑适当地参引立法指南前文中对“一站式服务处”的讨论。在作此调整之后，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20 至 124 段和建议 18 的实质内容。

要求或允许办理登记的企业：第 125 至 128 段及建议 19

77. 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第 125 段的案文应作调整，以便与商定的第 28 段的案文相一致，第 28 段已删除“不妨考虑要求或允许”一语，代之以“应当允许”（见上文第 27 段）。

78. 有与会者建议在建议 19 中澄清，可在第 125 段中基于法律形式或从事的业务类别要求企业办理登记。

79. 有与会者对第 128 段第一句话中最后一个语句“分离个人资产和用于企业的资产或限制企业所有人的责任”是否清晰表示关切，因为向企业提供这些好处不是仅仅因为它们作了登记，而是因为它们作为特定法律形式的企业作了登记。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在这方面对评注作出澄清，要么删除该语句，要么指出此类好处以企业选择的法律形式为准。

80. 此外，据指出第 126 段最后一个语句“比如，因为它们不是经济实体，或因为它们不参与商业活动”以及第 128 段最后一句话可能需要澄清。

81. 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认为，需要对评注加以澄清，并请秘书处对案文作适当的调整。

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第 129 至 132 段及建议 20

82. 工作组支持删除第 130 段(b)小段的建议。还建议可在评注中提及登记处为控制办理登记企业的任何非法目的或活动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额外信息。

83. 有与会者关切建议 20(b)不够清晰，因为“办理企业登记的人”既可以是企业的所有者，也可以只是办理企业登记的代理人。表示强烈倾向在建议 20 的信息清单中添加企业所有者的身份。尽管有与会者支持这一建议，但是据指出，由于立法指南适用于所有类别的企业，所有者的身份可能频繁变更。此外，指出建议 20 只是列出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并指出，无论如何，第 131 段已明确指出，颁布国可能需要其他信息，包括所有者或实际所有者的身份。工作组不支持在建议 20 中添加所有人的身份，但一致同意澄清建议 20(b)，即提及所界定的“登记人”一词而不是“办理企业登记的人”。还请秘书处对第 132 段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以反映认为企业所有者的身份是企业登记的关键要求的那些国家的观点。

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第 133 至 135 段及建议 21

84.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草案第 133 至 135 段及建议 21 的实质内容。

登记通知：第 136 段及建议 22

85. 据指出，需要将法文本建议 22 和 25 中“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的译文标准化。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草案第 136 段和建议 22 的实质内容。

登记通知的内容：第 137 段及建议 23

86. 工作组商定在建议 23 “应包含”之前添加“至少”字样，以澄清提到的是最低限要求。在作此调整之后，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37 段和建议 23 的实质内容。

登记的有效期：第 138 至 141 段及建议 24

87. 建议应当对评注加以澄清，尤其是第 139 段，以表明不会仅仅因为企业登记处不要求企业办理登记延期，就意味着登记处信息的可靠性有所降低，因为已采用其他方法确保企业使所登记信息处于最新状态，包括实行制裁。一项起草建议是删除第二句开头的语句，代之以大致如“颁布国采取这种办法时，应小心谨慎，使信息处于最新状态”，并提及关于“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的第五部分。工作组支持这些建议，并请秘书处作出必要的调整。

88. 还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以前曾商定（见上文第 34 段），虽然一些法域要求定期办理登记延期，但要求企业重新登记可能并不被视为是一种良好做法，尤其是考虑到可能给必须满足此要求的企业带来的潜在负担。工作组支持以下建议，即请秘书处确保立法指南的评注与这种态度相一致。

89. 据指出，目前写法的建议 24 可能造成不确定性，因为要求企业办理登记延期的登记处在将企业注销前可能向企业提供一个宽限期以完成这项要求，因而有效期可能是不确定的。建议删除该建议最后一个语句“或一直持续到需要办理登记延期之时”，以此纠正这种不确定性。工作组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还建议可据此修正“注销”一语的定义。

登记的时间和生效：第 142 至 144 段及建议 25

90. 会上注意到在一些法域企业可以申请保护某些权利，特别是在登记之前的期间对企业名称进行临时登记的情况下。这种临时登记可保护企业名称免于被其他任何实体使用，直至企业登记正式生效。工作组商定，可以在案文中加入提及此种预先登记的情形，同时需考虑到第 52 段，在作出这一调整后，会议对立法指南草案第 142 至 144 段及建议 25 实质内容的写法达成一致。

拒绝登记：第 145 至 148 段及建议 26

91. 会议回顾，如评注所述，建议 26 的目的是防止登记处武断拒绝提出登记请求的企业。几个代表团提出了要求就拒绝登记某一企业提供明确和法律允许的理由的重要性，并据此建议将这类措词写入建议 26(a)项。此外，还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建议 26(a)项中英文用词“basis”的译法语气不够强，不足以确保要求登记官在拒绝登记申请的情况下向公司提供明确理由。会上注意到提出这样一项建议，即应当添加评注，就本应拒绝登记申请而未予拒绝的情形的影响作出说明。

92. 会上提出，恰如登记官可有权自行纠正申请中的差错一样，如果所提交的申请有误，电子表格也可自动要求纠错。对于在评注和建议 26 中进一步区分电子登记系统与纸介登记系统的建议，工作组未予支持，但鼓励秘书处审查这段评注，以确保其考虑到纸介、电子以及混合系统，也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中类似问题的处理办法。

93. 会上提出的一项关切是，建议 26(a)项的案文提及以形式方面和实质方面的理由为依据拒绝登记。工作组决定，建议 26 应仅侧重于根据申请中有差错这种形式方面的理由拒绝登记。有建议提出修改建议 26 的标题，具体提及申请中出现差错，这项建议也为工作组认可，或许可按“拒绝登记申请”这样的写法通过案文。

94. 会上提议就下述情形设置第二条建议：拒绝登记的依据是企业违反国家法律这种实质性理由。工作组未采纳这项建议，因为涉及实质的差错将由每一法域的其他法律体系管辖。工作组请秘书处修改评注，阐明形式方面拒绝与实质方面拒绝的差别。

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第 149 至 151 段及建议 27

95. 工作组一致认为，评注应当清楚地阐明一点，即每个国家都应就外国企业运营规则提出自己的相关要求。这方面可能特别要注意调整第 149 段最后一句。

96. 此外，为使第 149 至 151 段及建议 27 与立法指南草案所采取的做法更加一致，会上还提出一些建议，其中包括：

(a) 评注应确保术语的恰当使用，以表明，在有些国家还要求或允许对国内公司的分支机构进行登记；

(b) 建议 27(c)(-)和(=)项应当重拟。关于(c)(-)项，会上提出了这样的看法，即企业登记时间问题已在建议 25(b)项中涉及，因此，建议 27(c)(-)项应当指明何时登记分支机构。关于建议 27(c)(=)项，会上指出，对于已为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外国公司，其法律形式也应包括在此处列出的披露要求中。此外，建议 27(c)(=)项对“外国公司的登记通知副本”的提法应当改为提及当下证明外国公司存在的证据，此种证据系由该公司登记所在国处理此种事项的机构签发；

(c) 建议 27(c)(=)项应予删除，因为应以何种语文提交信息的问题已在建议 21 中处理。

97.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采纳这些建议，并请秘书处对评注及建议 27 作相应修改。

6. 登记后

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第 152 至 154 段及建议 28

98. 有与会者注意到，建议 28(b)使用“立即……或在此后尽快”一语，而建议 22 和 25 使用“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一语，还在评注中较详细提供了该用语的含义。与会者一致认为，建议 28(b)的案文和评注应当采取一致的办法。

99. 还注意到第 153 段载有“重新登记”一词。据指出，工作组以前曾一致认为（见上文第 34 和 88 段），要求企业重新登记可能不被视为一种良好做法，请秘书处确立立法指南本部分的评注与这种态度相一致。

100. 作为使登记处的信息处于最新状态的一种补充办法，建议对不遵守的企业可能实行制裁要比发送提醒函更有效，可将此添加到评注第 154 段。该建议得到某种支持，但提出的关切是，并非所有的差错都应当受到制裁，尤其是因为未更新信息可能是无心之失，对相对小的问题适用严格的制裁可能阻碍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和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还指出，作为一个实际问题，这种制裁将难以执行。经过讨论，会上决定，可在建议 40 和 41 的评注中适当提及规定对未更新信息的企业实行制裁的可能性，也可以在建议中适当提及，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就未更新信息可能是无心之失这种可能性提出的关切。

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第 155 和 156 段及建议 29

101. 工作组决定在建议 29 的前导句中添加“至少”字样，这样，案文就成了“登记企业必须向企业登记处提交至少下列信息”。

102. 关于去掉建议 29(b)的建议未获工作组采纳，但一致认为，由于并非所有法域都要求提交定期报告书，因此应将条款的顺序颠倒过来，大意是“颁布国法律有要求的，定期报告书……”。几个代表团建议删除“年度决算”的提法，因为年度决算可能不需要中小微企业提交，以及可能需要向当局而非登记处提交。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考虑第 12 段中“年度决算”和“定期报告书”的定义。还提出一项建议，即提及一站式服务处对前述义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103. 工作组商定调换建议 28 和 29 的顺序，并颠倒建议 28(a)和(b)的顺序，以便立法指南首先将重点放在企业更新信息的义务上，然后放在登记处的义务上。关于合并建议 28 和 29 的建议未被工作组采纳。

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的时间和生效：第 157 和 158 段及建议 30

104. 据指出，登记处通常保留企业的历史信息（例如，见 [A/CN.9/WG.I/WP.101](#)，第 205 段），对以前登记的信息的修改应添加到登记处记录中。建议在建议 30 的评注中反映这一方面。

105. 此外，还建议重拟建议 30(a)，以反映登记处在接收和处理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时的实际处理顺序。建议案文可以反映，登记处首先接收到修订的顺序处理企业提交的修订（这一点可作为建议 30(a)的一个项处理），然后将此类修订输入登记处

记录，并通知企业（这可作为建议 30(a)的第二项）。最后，指出建议 30(a)中“盖上日期和时间戳记”同时适用于电子和纸质媒介，建议案文不妨澄清这一点。

106. 工作组同意这些建议，并对建议 30 的标题作了相应修改，大意是“在登记簿中作出修订的程序”。

7. 开放性和信息共享

公众可进入企业登记处：第 159 至 162 段及建议 31

107. 工作组同意将第 159 段倒数第二句中“作出知情同意”改为“在较为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同意”一语，并删除该段最后一句。

108. 据指出，第六章 A 节（公众可进入企业登记处）和 B 节（向公众提供信息）处理获取信息的两个不同方面：向潜在登记人提供服务和公众获取所登记的信息。在这方面，据说第 159 至 162 段与 B 节和建议 32 关系更大，应当移至案文的该部分，并应当为处理登记人进入登记处的建议 31 编写新的评注。进一步指出，应当改写第 162 段，以明确登记人还是公众可进入登记处。

109. 工作组支持这些建议，还支持可删除建议 31 中“和登记处收录的信息”一语以便与新的结构相一致的建议。

向公众提供信息：第 163 至 169 段及建议 32，以及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第 170 和 171 段及建议 33

110. 据指出，立法指南的一般做法是，为便利公众获取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不应当要求用户为获取此类信息而提供个人或其他详细情况。关于这一原则应当反映在建议 32 中的建议未得到支持。一项建议是，应当澄清评注第 167 段，指出不应当要求用户提供更多信息，如想得到信息的理由，然后才准许获取信息。工作组承认颁布国可以在国内法中采取这种做法。

111. 指出建议 32 中“或因个人安全原因”一语过于主观，应予删除。一项建议是将该语句移至“保密”一词之后，使之服从于颁布国的法律，这一建议被接受。

112. 一项建议是删除公共当局获取信息的提法，因为建议 16 对此已作处理，这项建议得到某种支持。另一项起草建议是删除第 170 段最后一句，因为分享此类信息应当取决于颁布国法律，而非企业或登记处同意，这项建议也得到支持。工作组同意这些提议的修正。

营业时间：第 172 至 174 段及建议 34

113. 关于删除建议 34(a)中工作日和办公时间的提法的建议未得到支持。工作组商定调换(a)项和(b)项的顺序，在作此调整之后，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72 至 174 段和建议 34 的实质内容。

直接网上登录以提交登记、进行查询和请求修订：第 175 至 178 段及建议 35

114. 会上支持所表达的下述强烈关切：第 175 至 178 段中的评注及建议 35 未能充分考虑到中介在有些国家企业登记系统中的重要作用。尽管直接网上登录以查询企业登记处据说在当前情况下没有争议，但建议直接网上登录以提交企业登记并请求修订被认为是不适当地建议中介不应在这些过程中起作用。例如，第 176 段中的陈述“用户……出了任何错误或遗漏将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第 177 段中的陈述“将企业登记时间安排的直接控制权交给登记人”，被认为并不代表涉及中介的系统。虽然工作组并不同意应当建议使用中介，但一致认为，借助中介的服务是一些经济体企业登记和国内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层面，因此，立法指南应承认其为一种选项。工作组还一致认为，案文的初衷是促进网上直接利用企业登记和登记服务，而不是要求实际出现在登记地点，这不是为了排除中介，而是为了确保减少腐败或不当行为的可能性并提高总体效率。

115. 在对适当调整案文语气的各种建议进行讨论之后，会议商定，秘书处应当为重新平衡措词而修订评注，可能的话减少第 176 和 177 段中对验证方面的强调，并可提及案文第 117 至 119 段。此外，工作组还商定，该建议或可按以下写法重拟：“在不违反颁布国法律的前提下，应当允许使用可采用的信息通信技术提交申请和信息以办理企业登记，而不要求实际出现于企业登记处办公地点。”

116. 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可在案文中加入一条关于直接网上登录以查询企业登记处的单独建议。

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第 179 至 184 段及建议 36

117. 工作组中支持下述建议：建议 36 最后语句（“或者不适当地限制提供登记流程信息所用的语文”）应予删除。会上指出，在有些法域，是不可能以一国的非官方语文提供登记流程信息的。

8. 费用**第 185 和 186 段**

118. 工作组同意了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85 至 186 段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第 187 至 189 段及建议 37

119. 工作组中普遍认为，应当向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登记，或者为此等企业确定尽可能低的收费水平。几个代表团指出，在其法域企业可以不交费登记。会上提议对建议 37 略作修改，以突出说明此种做法，同时工作组中也支持在建议 37 “企业登记”一语和“并且”一语之间加入“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字样。

收取的信息费：第 190 段及建议 38

120. 会上提议，应当在建议 38 中列入回收成本概念，使建议 37 和建议 38 的措词更趋一致，因为登记处所提供的服务应由同样原则管辖。工作组采纳了这项建议。

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第 191 段及建议 39

121. 工作组同意了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91 段及建议 39 的实质内容。

9. 制裁和赔偿责任

制裁：第 192 至 194 段及建议 40

122. 会上指出，在对建议 28 进行讨论期间（见上文，第 100 段），工作组同意在建议 40 或建议 41 的范围内加入一段文字，提及企业更新登记信息的责任。回顾了特别针对中小微企业使用罚款以及对不同程度违反情形的一系列可能制裁措施提出的关切。

123. 会上提出，第 192 段最后一句涉及企业赔偿责任，可挪至第 195 段。有建议提出将第 194 段挪至立法指南其他地方，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尤其是在处理中小微企业时应当考虑以通知、警告和教育配合制裁手段。

对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第 195 段及建议 41

124. 工作组同意从建议 41 案文中删除“不完整”一词的提议，因该词未出现在标题中，还因为不完整信息应导致拒绝申请。

125. 有建议提出删除“故意”一词，由此引起对不同法律制度下赔偿责任法律准则和标准的讨论。对于一些法律制度来说，建议 41 的案文限制性过强，而对于另一些法律制度来说，这一案文还需更加严格。同样提出关切的是列入“登记人或被登记企业”作为对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负有赔偿责任的当事方。工作组确定，秘书处应以所有法律制度均可兼容的方式拟订这一建议。工作组核可了所提议的下述案文：“颁布国的法律应当确定对于向登记处提交任何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适当]赔偿责任”，并鼓励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提供的指导修改评注。

126. 工作组还同意颠倒立法指南建议 40 和建议 41 的顺序，以便先讨论赔偿责任再讨论制裁。

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第 196 至 200 段及建议 42

127. 会上提出，虽然担保权登记处与企业登记处有很大不同，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或许可为讨论企业登记处赔偿责任提供一种模式。会议鼓励秘书处正在研究立法指南的可能修改意见时考虑到这一法规。

128. 会上提出将第 197 段第二句并入一项建议，但未被工作组采纳，工作组就该建议案文现在的写法达成一致。

10. 注销

注销：第 201 至 205 段及建议 43 至 45

129. 许多法域并不从登记簿中去掉企业，而是改动企业在登记簿中的地位，结合这种做法讨论了第 201 段中注销的定义。据指出，第 12 段提供了“注销”一语的定义，请秘书处确保整个案文的评注与该定义包括其脚注相一致。鼓励在第 201 段提及“一站式服务处”。

130. 工作组商定修改第 202 段第六句话，大意如下：“可能出现此种情况的是，例如，当国家要求提交定期报告或年度决算，包括办理登记延期，而企业未照办时……”。关于删除第 204 段的建议未获工作组支持，但指出，关于注销的部分应当谨慎区分因企业被清理和企业解散而由登记官“除名”，因为后者属于公司法处理的事项，在各法域有所不同。工作组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在立法指南整个注销部分澄清该区别。

131. 指出确定企业何时不再运营的做法是登记官难以决定的，但为了实现登记处并非充斥着此类企业这一重要目标，这样做又是必要的，每个法域可以确定如何最佳地实现这一目标。工作组未采纳删除建议 44(a)中“或在企业不再运营时”一语的建议，但商定修订该短语，使该行动服从于颁布国法律，或者可能使用“当企业不再登记在册时”等用语。

132. 建议从建议 45(a)中删除“书面”一词，或者确保该用语同时适用于电子和纸质通知。

133. 有与会者关切，建议 43 和 44 表明登记处拥有注销企业的独立决策能力。鼓励秘书处确保评注反映以下内容，即除适用法规定的酌处权以外，登记处没有注销企业的酌处权，并澄清整个一节的目的是和范围。

恢复登记：第 206 段及建议 46

134. 按照就建议 45 及其评注进行的讨论，请秘书处重拟第 206 段及建议 46，明确指出哪些与企业登记处程序和法律有关，哪些与其他法律领域有关。

135. 有与会者建议调整西班牙文本第 206 段，使用“dejar sin efecto”一语而非“restablecer la inscripción”。

注销的时间和生效：第 207 段及建议 47

136. 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就建议 45 和 46 及相关评注进行的讨论作出必要的修改。

11. 记录的保存

记录的保存：第 208 至 210 段及建议 48

137. 虽有与会者强调，第 210 段最后两句话提及各国可将保存公共文件的一般性规则适用于企业登记处，还是请秘书处处理对于建议中“永久”的提法以及打印本和

电子本保存的时间要求之间的不同表达的关切。建议必须强调信息的保存非常重要，电子记录的保存比起纸质记录可能更为容易、成本更低，但避免为任一类别提出一个期限。

修订或删除信息：第 211 和 212 及建议 49

138. 有与会者对建议 49 中使用“修订”一词而建议 30 中也使用该词表示关切，工作组商定将第 211 和 212 段及建议 49 中的案文改为“修改”。还请秘书处考虑在标题中添加“对……限制”的字样。

139. 对(b)和(c)小段放在第 212 段是否合适表示某种关切，因为本部分其他内容涉及对信息的修改。请秘书处考虑参引建议 42 或移动案文的位置。一致同意保留第 212(a)小段，并考虑参引第 233 段和建议 56。

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坏：第 213 和 214 段及建议 50

140.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213 和 214 段及建议 50 的实质内容。

防止意外毁坏：第 215 段及建议 51

141.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215 段及建议 51 的实质内容。

12. 基础性立法框架

对基础性法律和条例的修改：第 216 至 218 段；法律的清晰度：第 219 至 221 段及建议 52；灵活的法律实体：第 222 至 225 段及建议 53；基础立法和辅助立法以顾及技术变革：第 226 段及建议 54

142. 工作组同意第 216 至 226 段及建议 52 至 54 的实质内容，但决定将其移至立法指南的附件。

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第 227 至 230 段；发送和接收电子信息：第 231 段；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232 段和建议 55；电子支付：第 233 段及建议 56

143. 工作组同意建议 55 和 56 及相关评注的实质内容，同意将其保留在立法指南中，并为其在案文中寻找适当的位置。请秘书处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案文中列入第 213 段，并确保其已考虑过贸易法委员会所有相关电子商务法规。

13. 立法指南的结构

144. 一项建议是在立法指南中纳入大致如下案文，但不改动整个案文的结构：

“一. 简易登记制度的目标和企业登记处的目的

“企业登记在实践中是涉及多个公共机构的一系列登记程序。企业要进入正规经济，就必须在不同登记处办理登记。在多数国家，这些登记处是：

- 企业登记处（宣告合法存在）
- 国家税务管理部门（作为纳税人登记）
- 社会保障（作为雇主登记）

“颁布国应从用户角度出发通盘考察简易企业登记。在实施改革以建立企业登记处时，各国应铭记，这只是创建使中小微企业能够进入正规、合法部门的法律环境的因素之一。（参引建议 12）。

“有效的企业登记制度应遵循以下总括原则：(a)目标始终应当是简单、高效、低成本办理登记，以及从用户角度看程序简单、具有成本效益；(b)使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都能够市场中为人所知，并在受法律规范的商业环境中运营；以及(c)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增加商业机会，并增加企业可盈利性。

“建议 1

“《条例》应当规定，设立企业登记处的目的是：(a)向企业提供颁布国认可的身份，以及(b)让公众可以获取已登记企业的信息。

“颁布国应当铭记，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的一个关键目的是便利企业从非正规部门转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这是包括所有强制性登记处在内的制度的组成部分，该制度还包括税务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

145. 这一建议在工作组内获得一些支持，但再次提出的关切与就以前关于“一站式服务处”的建议提出的关切（见上文第 57 段）类似。工作组决定，可将提议添加的内容及其总体方法纳入评注，并在建议 1 中提及“一站式服务处”的重要性，请秘书处编拟适当的草案，并在案文其余部分作适当提及。

B.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1. 介绍性发言

146.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在审议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所载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见 [A/CN.9/895](#)），指出工作组本届会议的讨论应从 [A/CN.9/WG.I/WP.99/Add.1](#) 评注第 12 至 16 段及建议 14 开始。工作组回顾曾表示支持暂时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语，有一项谅解是在晚些时候再审议该术语（[A/CN.9/895](#)，第 43 段），还表示支持 [A/CN.9/WG.I/WP.99](#) 中的评注更充分地讨论该文件脚注 19 和其他来源所载的各种考虑因素（[A/CN.9/895](#)，第 20 段(c)小段）。

2. D 节. 管理人

第 12 至 16 段及建议 14

147. 在讨论第 13 段最后一句可“选择适用”的性质之后，提出一项建议是将该建议颠倒过来，即除非另行商定，要求成员对其他成员负有受托人责任，工作组接受了这项建议。虽然一些与会者表示关切，并非所有法律传统均使用“受托人责任”一词，但指出，在讨论公司法时该术语为国际通用术语。工作组商定在立法指南中继续使用“受托人责任”一语，以此便利地表述该术语所包含的原则，也许在案文中指出使用该术语绝无从一种法律传统向另一种法律传统引入法律的意图。

148. 据指出，如第 15 段第一句所指出，第 12(2)段（和第 16(2)段）中杜绝自行交易通常并不是绝对的。建议秘书处使用大意如“除非获一独立机构授权”这样的案文来调整案文，同时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独立机构可能并非获得此种批准的适当机制这一事实。这项建议得到一些支持。

149. 工作组还商定建议 14 的评注也应包括一个关于执行此类受托人责任的段落。请秘书处纳入以下论述，即如何因违反受托人责任而对管理人提起法律索赔（通过单独或集体诉讼，以此作为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义提起的派生诉讼），而不论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还是向替代争议解决机制提起诉讼。工作组还商定在立法指南中列入一项单独的建议，鼓励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使用替代争议解决办法，同时铭记目前的案文（第 52 段和脚注 36）和以前的案文（例如，[A/CN.9/WG.I/WP.89](#)，第 38 条草案）已经有所提及。

150. 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如建议 14 目前的写法，使用一种主观标准可能不适当，使用的唯一标准应当是管理人行事必须符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最佳利益。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建议 14 的案文没有自评注中纳入足够详细的内容，尤其是第 12 段所述的责任。建议在建议 14 中添加大意如“善意和忠诚”这样的案文，但指出将善意概念与忠诚概念联系起来会有问题，因为相关责任被认为是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但善意应当是这两种责任的标准。

151. 除了上述商定的各种修改，工作组还商定，应当重拟建议 14，以反映评注第 12 段所载的详细内容，可能将披露责任与建议 17 相联系。

第 17 和 18 段及建议 15

152. 工作组回顾，建议 9 要求公开披露每个管理人的姓名，建议 15 的意图是提供一个缺省规则，即每个管理人个人可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与第三方打交道时对其进行约束。此外还指出，目前写法的评注第 18 段设想成员可约定对于管理人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的限制，或将这种权力限于某些管理人，但此类成员协议只对已注意到该协议的第三方有约束力。

153. 工作组一致认为，从建议 15 中删除“向公众披露的”一语是必要的，以反映建议 15 的意图，避免暗示一些管理人的姓名可能不得公布。此外，一致认为，评注第 18 段的内容应在建议本身得到反映，以便澄清成员可约定改变缺省规则，但向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此类变更的通知是这些变更对这些第三方生效的必要条件。

第 19 和 20 段及建议 16

154. 工作组回顾以前曾决定将立法指南中“简单多数”一语统一改为“多数”（[A/CN.9/895](#)，第 63 段）。在作此更正之后，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19 和 20 段及建议 16 的实质内容。

3. E 节. 出资

第 21 和 22 段及建议 17；第 23 至 27 段及建议 18

155. 工作组开始讨论第 21 和 22 段及建议 17。一些代表团认为，建议 17 是不适当的，因为不出资而拥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地位不应当被允许，至少以实物出资、提供服务或在未来出资是必要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不应当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出资，不管是什么类别的出资，即使是随着时间推移而出资，还指出一些法域的国内法中已经确立这种做法。此外，回顾“合同自由”是整个立法指南草案的指导原则，并回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应当享有自由，可以确定是否需要出资才能成为成员以及决定出资（如有的话）的价值。

156. 为了将上一段中讨论的原则纳入建议 18，工作组商定在“约定……出资”之后添加“（如有的话）”这样的限定语，并添加“价值”一语，这样建议 18 的部分内容就是，“包括此类出资的数额、类别和价值……”。此外，工作组内支持删除建议 17，认为考虑到建议 18，建议 17 已无必要，并支持将第 21 和 22 段的内容纳入建议 18 的评注中。

4. F 节：分配

第 28 和 29 段及建议 19

157. 会上建议应当按照成员的出资额调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分配，但指出工作组应当结合就建议 13、17 和 18 作出的决定审议建议 19，以便与以前的办法保持一致。回顾这种办法依赖平等这一缺省规则，这一规则可经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协议而改变。此外，还指出依赖成员出资来评估分配和其他权利，对于未出资的成员或在不同时间加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因而其相应出资可能作出不同估价的成员可能不公平。

158. 经过讨论，会上支持以下建议，即建议 13 依赖成员所有权的百分比或比例评估其控制权而非如工作组上届会议所决定（[A/CN.9/895](#)，第 67 段）依赖成员出资比例可能更清楚些。为此，会上建议以大致如下案文取代建议 13 和 18，并为（被删除的）建议 17 提供大致如下新案文，作为总括原则：

“建议 13(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享有的控制权与组建文件或成员协议中注明的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数额/百分比成比例。组建文件或成员协议未注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数额/百分比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享有平等的控制权。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数额/百分比和成员出资

“建议 17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应在组建文件或成员协议中约定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数额/百分比。组建协议或成员文件未注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数额/百分比的，即认为组建文件或成员协议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平等地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

“建议 18

“法律应当规定，在确定成员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数额/百分比时，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如有的话），包括此类出资的数额、类别和价值。”

159. 经过讨论，工作组内支持上述建议，还提出了以下新的建议：

(a) 可在建议 13(a)或(b)中插入案文，指出成员投票权应与所有权成比例；

(b) 目前立法指南中建议 18 的结束语可以保留，以便更加清晰（“但是无此约定的，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数额应当相等”）；

(c) 建议 19 应当遵循建议 13 的逻辑，指出除非成员另有协议，对成员的分配应与其所有权成比例；

(d) 成员可按照总括性合同自由原则在其协议中确定是否有必要确立更复杂的所有权结构或投票权，无论如何，这一点已在第 27 段设想到；

(e) 使用“所有权”一语可能不够清晰，因为它要求确定成员所拥有的权利（其中可能包括投票权、参与管理权、得到分配的权利和得到收入的权利）；

(f) 所讨论建议的行文应与建议 9 的案文相协调，例如，选择使用“成员协议”或者“组建文件”；以及

(g)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立法指南有意尝试使用中性术语，而不用与公司有关的术语，如“股份”（[A/CN.9/WG.I/WP.99](#)，第 23 段）。

160. 经讨论后，工作组支持该建议，并请秘书处调整评注和建议，以反映这项一致意见。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建议 19 的案文应当反映建议 13 的修订案文所采取的办法。

第 30 至 32 段及建议 20；第 33 至 35 段及建议 21

161. 会上表示支持所起草的第 30 至 32 段及建议 20 以及第 33 至 35 段及建议 21。有与会者建议在“……每个成员”之前添加“故意”一词，但指出这样做可能使举证责任太繁琐。有与会者建议，管理人应对不当分配承担责任，对此指出，在管理人和成员之间（如果不是同一人的话）作出区分会使案文过于复杂，因为立法指南规定成员而非管理人负责就分配作出决定，应当小心谨慎在做法上保持一致。还指出建议 20 中破产和资产负债表测试标准与建议 26 中的财务报表问题相关，但是在适当时候讨论该建议时再处理任何必要的联系。

162. 另外一些评论意见是，第 32 和 35 段处理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出不当分配时管理人的责任，而建议 20 和 21 涉及对债权人的保护。指出不应当在第 35 段提及建议 14（因为该建议的目的是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将“对该决定承担责任”改为“就该决定而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承担责任”。此外，针对有与会者建议确保分配不包括就服务或欠成员的善意债务支付合理的补偿，提请工作组注意第 34 段。

163. 会上请秘书处考虑这些建议，并就建议 20 和 21 的评注作出适当的澄清。

五. 各国提出的建议

意大利政府提出的建议（[A/CN.9/WG.I/WP.102](#)）

164. 工作组听取了就工作文件 [A/CN.9/WG.I/WP.102](#) 作的简短介绍，其中载有意大利代表团就今后开展工作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可能考虑的议题提出的建议。据指出，支离破碎的法律框架使中小微企业参与全球贸易变得困难，而类似位于相同或不同法域的中小微企业之间的多方合同这样一部国际法律文书可协助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这种手段的初始资本相对较低、进入和退出成本较低、治理方面的基础设施较少。还指出此类多方合同(a)通过向信贷机构提供共同抵押品可便利获得资本；(b)它们通过建立可使用共同知识产权的共同技术平台，可便利获得新技术；(c)通过共享雇员的可能性，可便利获得合格劳动力，这些雇员可在参与网络的企业之间轮流工作。

165. 还指出意大利自 2009 年以来在企业网合同（或 *contratto di rete*）定义下实施了具有类似范围的立法案文，并重点介绍了 [A/CN.9/WG.I/WP.102](#) 号文件详细介绍的该案文的主要特点。在回答问题时澄清说，意大利立法确立的网络是根据合同设立的法律实体，其治理服从合同自由，它们需要登记，允许分割资产，它们便利中小微企业融入全球贸易和跨国公司的全球供应链。还指出此类网络不同于合作社，因为它们更加灵活，范围更广（例如，在几个法域，只能为非营利目的建立合作社），并可以只为各参与实体之间交流信息或交换服务而建立。还指出契约型网络不同于合同农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正在讨论合同农业这一议题，契约型网络范围更广，不仅仅处理农业问题（虽然此类网络可广泛应用于农业或农业食品工业），此类网络并不限于合同方面，还考虑网络的组织结构和运作。

166. 最后，指出意大利代表团将提请委员会 2017 年 7 月第五十届会议注意该建议。

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意见和示范条文（[A/CN.9/WG.I/WP.104](#)）

167. 工作组听取了对 [A/CN.9/WG.I/WP.104](#) 的介绍，其中载有哥伦比亚政府就中小微企业的解散和清理提出的意见和示范条文。据指出，这类企业需要简易程序，以确保其清理和解散可以清晰而迅速地开展，工作文件所载的示范条文即是为此目的而起草。指出关于中小微企业清理和解散的详细条文可以补充并扩展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建议 24 所表述的原则，也许可作为附件附于立法指南之后。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得到某种支持。一些与会者表示关切，[A/CN.9/WPI/WG.104](#) 号文件当前案文似乎使用侧重于公司企业形式的术语，而非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案

文使用的中性术语，该文件所载的此类示范条文太过详细，不能附于立法指南之后，因为立法指南案文采取的是笼统的办法。

168.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在进一步审议该建议之前须先由各代表团进行国内协商，工作组将结合今后对立法指南建议 24 的讨论审议该建议。

六. 其他事项

169. 工作组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暂定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确认，它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以便由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视可能予以通过。
